

內觀雜誌第 104 期【2014 年 4 月】

內觀雜誌第 104 期

【本期重點】佛教戒律專題研究教材：(1) 大愛道和比丘尼僧團的建立。(2) 釋尊時期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3) 釋尊時期比丘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

第 104 期內容：佛教戒律專題研究教材

- (1) 大愛道和比丘尼僧團的建立
- (2) 釋尊時期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
附錄：釋尊時期的僧伽教育
- (3) 釋尊時期比丘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
附錄：佛教布薩起源的資料
附錄：制戒十利的資料
附錄：釋尊於七城市制立戒律

大愛道和比丘尼僧團的建立

林崇安

(內觀雜誌第 104 期，2014 年 4 月)

一、前言

大愛道是佛的姨母，她又稱為大世主喬答彌、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幻化等。關於大愛道的生平和比丘尼僧團的創立過程，散見於南北傳的經律資料中，但是各種不同傳承的記載有所出入，因而只能掌握事件的先後和推知合理的演變。此中相關人物的年齡(以實歲計算)是：釋尊誕生時大愛道四十歲。釋尊三十五歲成佛時，阿難出生。釋尊五十五歲時阿難開始當佛的侍者。釋尊八十歲時入滅，大愛道則是在釋尊入滅前幾個月入滅，壽一百二十歲。以下抉擇南北傳經律中相關事件的先後，勾勒出大愛道的生平和釋尊時期比丘尼僧團的成長過程。

二、大愛道和摩耶夫人的關係

在二千五百多年前，印度北方有獅子頰王與善悟王。獅子頰王的太子叫做淨飯，娶善悟王的兩個女兒，《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2 說：

(1) 時，善悟王最大夫人因即懷胎，滿足十月，誕生一女，顏容端正，世所希有。……

諸臣白曰：『此天示城中，咸相謂曰：由此王女先業果報，得此端正。』

復相議曰：『今此王女非人能生，是善巧天之所化作』，咸白王曰：『可名此女，號為幻化。』……

(2) 後，善悟王最大夫人更復懷妊，十月滿足，誕生一女，其女身光明徹城內，容顏相好，世所無比，至三七日作喜慶已，即集群

臣議其名字，以此小女勝幻化故，因即立名為大幻化。……

(3) 時，善悟王聞是語已，即以國法，莊嚴小女（大幻化），并令五百嫫女圍繞侍從，至彼國已，與淨飯王為妃。……

(3) (師子頰) 王曰：「…然我意者，唯為淨飯太子取其二妃，餘不應取。」諸釋迦曰：「此事可爾。」

時師子頰王即令使者往善悟王所，而告之曰：「我今與諸釋迦種等共相籌議，咸皆許我為淨飯太子取王長女（幻化）為妃。」

王聞語已，甚大歡喜，即以五百嫫女為其侍從，種種珍服莊嚴女身，送劫比羅國。

由上可知，幻化（大愛道）是姊姊，妹妹長得更美，所以取名叫做「大幻化」。淨飯王先娶大幻化（摩耶夫人）為妃，而後再娶幻化為妃。後來大幻化（摩耶夫人）在藍毗尼園的無憂樹下，誕生了悉達多太子，此時大愛道 40 歲，摩耶夫人約 38 歲。摩耶夫人生下釋尊七日後便命終生天。大愛道也有一個孩子，名叫難陀。大愛道承擔起撫育悉達多太子和難陀王子的任務。

三、釋尊成佛和比丘僧團的成立

悉達多太子 29 歲時，離宮出家，經過六年的苦行，到了 35 歲在菩提樹下成佛，阿難也在此時誕生，《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5 說：

(1) 時，淨信天見魔欺妄，復知如來已成妙智，心生歡喜，便普告曰：『諸人當知！釋迦牟尼今不捨命，見證無上正智。』

時淨飯王及諸眷屬，并劫比羅城人眾，聞此語已不勝歡躍。……

(2) 斛飯王亦生一息，……時斛飯王為其子故，廣施如上，亦會親屬，與子立名，問諸人曰：『此子當立何字？』親屬報曰：『此子生日，劫比羅城人眾歡喜，可名此子為阿難陀。』

此處指出，釋尊成佛時，故鄉劫比羅城（迦毘羅衛）的大眾都很歡喜，阿難也在此時誕生，取名為「阿難陀」，意為「慶喜」；此時大愛道 75 歲。釋尊成佛後，開始度化眾生，先到波羅痾斯的鹿野苑，度化憍陳如等五位比丘，成立了比丘僧團，接著度化滿慈子、善勝子以及三迦葉等人，他們以「善來受具足戒」進入僧團。釋尊接著度化

摩竭陀國的瓶沙王和眾多百姓，瓶沙王提供迦蘭陀竹園作為比丘僧團夏安居的地方。釋尊繼續度眾，不久於憍薩羅國的舍衛城，又有祇樹給孤獨園作為比丘僧團夏安居和弘法的中心。

四、釋尊於迦毘羅衛的多次傳法

當釋尊 40 歲時，已經傳法 5 年，首次返回故鄉迦毘羅衛，度化闍陀、迦留陀夷、優波離、釋種子五百人等親友，此時大愛道 80 歲，阿難 5 歲。此後進入僧團的比丘愈來愈多，為了維持僧團的紀律，釋尊對犯戒的比丘，隨犯隨制，後來編集成比丘的《戒經》和分別廣說，要求僧眾於布薩時誦戒，並每年要夏安居。釋尊傳法前 16 年的夏安居地點，依據《僧伽羅刹所集經》的記載：

「世尊於波羅奈國而轉法輪，初轉此法時，多饒益眾生，即於此夏坐，有益於摩竭國王，第二、三於靈鷲頂山。第五脾舒離（毘舍離）。第六摩拘羅山（白善）。為母故，第七於三十三天。第八鬼神界。第九拘苦毘（憍賞彌）國。第十枝提山中。第十一復鬼神界。第十二摩伽陀閑居處。第十三復還鬼神界。第十四本佛所遊處，於舍衛祇樹給孤獨園。第十五（50 歲）迦維羅衛國（迦毘羅衛）釋種村中。第十六（51 歲）還迦維羅衛國。…」

釋尊 50 歲時，於迦毘羅衛國釋種村夏安居，此時大愛道 90 歲（阿難 15 歲），這一年淨飯王去世（壽約 91 歲），大愛道與五百釋女請求出家，但是釋尊不同意，勸她們在家修行就可以證果。《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29 說：

- (1) 佛在劫比羅城多根樹園。時大世主與五百釋女，往詣佛所，禮雙足已退坐一面，佛即為說種種妙法示教利喜。爾時，大世主既聞法已，深心歡慶從座而起，合掌向佛白言：「世尊！頗有女人於佛法中出家近圓成苾芻尼性，堅修梵行得第四沙門果不？」
- (2) 佛言：「大世主！汝應在家著白衣服，修諸梵行，純一圓滿，清淨無染，此能獲得長夜安隱、利益快樂。」

《中本起經》瞿曇彌來作比丘尼品 9 說：

- (1) 是時，大愛道瞿曇彌行到佛所，稽首作禮，却住一面，叉手白佛言：「我聞女人精進可得沙門四道，願得受佛法律，我以居家有信，欲出家為道。」
- (2) 佛言：「且止，瞿曇彌！無樂以女人入我法律、服法衣者，當盡壽清淨究暢梵行。」

釋尊考慮到當時的社會背景以及眾人的食宿、安全、護持者等問題而不答應愛道和五百釋女的出家。大愛道雖出家不成，但是她們開始於宮中修行（近乎八戒女）。

五、女眾出家受具足戒與比丘尼僧團的成立

釋尊 55 歲時，已經傳法 20 年，此時阿難 20 歲，開始作佛陀的侍者。到了釋尊 60 歲時，阿難 25 歲，大愛道 100 歲；釋尊又遊行到故鄉迦毘羅衛城，大愛道又請求出家，釋尊仍不同意，《巴利律·比丘尼犍度》說：

- (1) 爾時，佛世尊住釋迦國迦毘羅衛城尼拘律園。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詣世尊住處。詣已，敬禮世尊，立於一面。於一面立已，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白世尊：「善哉！世尊！願女人得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
- (2) 「止！瞿曇彌！勿樂女人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

接著，釋尊往毘舍離城，住於大林重閣堂。大愛道與眾多釋迦女子，隨後跟到大林重閣堂，並以落髮、著袈裟衣來表達出家的決心；最後，透過阿難，得到佛陀的同意，《巴利律·比丘尼犍度》說：

- (1) 時，世尊隨意間住迦毘羅衛城後，向毘舍離城遊行，次第遊行至毘舍離城。於此，世尊住毘舍離城大林重閣堂。
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落髮，著袈裟衣，與眾多釋迦女子俱，向毘舍離城遊行，次第遊行至毘舍離城大林重閣堂。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足腫、身塗砂塵、苦惱悲嘆、流淚、啼哭而立於屋

門外。……

(2) 時，具壽阿難詣世尊住處。詣已，敬禮世尊而坐於一面。於一面坐已，具壽阿難白世尊：「世尊！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足腫……啼泣而立於屋門外，言：『世尊不許女人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善哉！世尊！願女人得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

「止！阿難！勿樂女人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

(3) [阿難思惟：]「我宜以其他之方便，請求世尊許女人……出家。」

時，具壽阿難白世尊，曰：「女人若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者，可得現證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耶？」

「阿難！女人若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者，可得現證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

「世尊！女人若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可得現證……阿羅漢果者，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多施恩於世尊，是世尊之姨母、保母、養母、哺乳母，生母命終以來，與世尊喂乳。願令女人得於如來所說之法與律中離家而出家。」

(4)「阿難！若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受八敬法，即以此為其具足戒。」

此處指出，釋尊允許大愛道（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以「八敬法」受具足戒，此時的八敬法是（參考諸律，抉擇而得）：

- 1 雖百歲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禮拜。
- 2 式叉摩那二年學法已於比丘眾請受具足。
- 3 不得說舉比丘罪。
- 4 不得先受。
- 5 犯尊法（八敬法）於比丘眾行半月摩那埵。
- 6 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
- 7 不得無比丘住處住。
- 8 安居已於比丘眾行自恣。

當下大愛道是以「八敬法」受具足戒成為比丘尼，至於跟隨大愛道的五百釋女是以「八敬法」成為式叉摩那（學法女），依據「八敬法」，她們要學法二年，而後才能受具足戒。此時期的八敬法是屬於「僧伽規制」，還不是「學處」，所以此時的犯尊法不同於犯僧殘；犯尊法時，只需於比丘眾行半月摩那埵，沒有求出罪的規定。

接著，大愛道和五百釋女跟隨釋尊離開毘舍離城到舍衛城，釋尊

和比丘僧團住於祇樹給孤獨園，大愛道和五百釋女住於鄰近的王園寺（由憍薩羅王提供），接受釋尊和比丘僧團的教導。二年後，釋尊 62 歲，大愛道 102 歲（阿難 27 歲），此時五百釋女已經學法二年，接著她們從比丘眾受具足戒成為比丘尼，《巴利律·比丘尼犍度》說：

- (1) 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詣世尊住處。詣已，敬禮世尊而立於一面。於一面立已，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白世尊，曰：「世尊！我於此諸釋女中，應如何為之耶？」
時，世尊說法而教示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令歡喜。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禮敬世尊，右繞而去。
- (2) 時，世尊以是因緣，於此時機，說法而告諸比丘曰：「諸比丘！
許比丘尼隨比丘而受具足戒。」

由此可知，諸釋女是從比丘僧受具足戒後成為比丘尼，《巴利律·比丘尼犍度》又說：

- (1) 時，彼諸比丘尼言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曰：「**尊尼未受具足戒，我等已受具足戒。**世尊如此制立：比丘尼應隨比丘而受具足戒。」
- (2) 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至具壽阿難處。至已，敬禮具壽阿難，立於一面。於一面立已，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言具壽阿難，曰：「大德阿難！彼諸比丘尼如此言：尊尼未受具足戒，我等已受具足戒。世尊如此制立：比丘尼應隨比丘而受具足戒。」
- (3) 時，具壽阿難詣世尊處。詣已，敬禮世尊而坐於一面。於一面坐之具壽阿難白世尊，曰：「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言：大德阿難！彼諸比丘尼……制……。」
- (4) [世尊曰：]「**阿難！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已受八敬法，以此為受具足戒。**」

此處指出，其他釋女是從比丘眾而受具足戒，因而質疑大愛道沒有受具足戒，所以釋尊重申：大愛道已經以八敬法從佛陀受具足戒。這些女眾受具足戒後，比丘尼僧團在印度就正式成立了。在釋尊傳法的早期，可能有零星來佛前出家修行的女眾，例如，尼乾子之徒跋提尼、迦葉出家前的妻子巴達迦畢蘭尼，她們各自出家修行，通稱「沙門女」，當時沒有比丘尼僧團，這些零星出家的女眾此時也納入比丘

尼僧團，轉成比丘尼，也都必須遵守八敬法。

六、比丘尼僧團的戒律

釋尊 61 歲以後，從夏安居的地點可以看出，是以舍衛城為主要的弘法中心，《僧伽羅刹所集經》說：

「如是，世尊於波羅奈國而轉法輪，初轉此法時，多饒益眾生，即於此夏坐，有益於摩竭國王，…第二十夏坐在羅閱城（王舍城）。第二十一（56 歲）還柘梨山中。於鬼神界不經歷餘處連四夏坐（57-60 歲）。十九年（61-79 歲）不經歷餘處，於舍衛國夏坐。如來如是最後夏坐（80 歲）時，於跋祇境界毘將村中夏坐。」

釋尊 61 歲以後，連續十九年於舍衛國夏坐，此時比丘僧團於印度重要地區（舍衛城、釋迦國、毘舍離、王舍城、阿羅毘、憍賞彌、婆祇國）已經紮根，並獲得國王和百姓的敬重，所以釋尊此後開始以照顧和指導比丘尼僧團為主要目標。釋尊常到有比丘僧團的大城市弘法，在這機緣下，第一個比丘尼僧團是位於舍衛城的王園寺，鄰近於祇樹給孤獨園的比丘僧團，接著釋迦國、毘舍離、王舍城也都有比丘尼僧團的精舍。比丘尼僧團的團體生活必須有所規範，比丘尼都要遵守學處。比丘尼的學處有與比丘共通的，要和比丘一樣學其學處；比丘尼的學處與比丘不共通的，也要隨著釋尊所制的來遵守。比丘尼僧團中也開始有沙彌尼和式差摩那的進來。整個僧團中的比丘尼、式差摩那和沙彌尼有犯戒行為時，佛陀隨犯隨制，制訂比丘尼、式差摩那和沙彌尼的相關學處，因而所有新舊的出家女眾都納入律儀的規範中。

釋尊於舍衛城、釋迦國、毘舍離、王舍城等城市傳法，隨著比丘尼的增多，由於一些比丘尼的不當行為，例如，孫多利難陀比丘尼、偷蘭難陀比丘尼、旃達加利比丘尼、六群比丘尼等人有所違犯，釋尊制定許多比丘尼的學處，《巴利律·隨附》說：

- (1) ……世尊於何處為比丘尼制立**第五波羅夷**（以染心，觸有染心男子之身而受樂）耶？於**舍衛城**制之。因何人耶？因孫多利難陀比丘尼也。

- (2) 以惡口辱罵比丘之波逸提……於毘舍離制之……因六群比丘尼……。
- (3) 不為教誡或共住事而往之波逸提……於釋迦國制之……因六群比丘尼……。
- (4) 令弟子受具戒後，二年不教護又不令教護之波逸提……於舍衛城制之……因偷蘭難陀比丘尼……。
- (5) 欲由別住者給予承諾而令式叉摩那受具戒之波逸提……於王舍城制之……因偷蘭難陀比丘尼……。

當某比丘尼的不當行為發生後，釋尊隨犯隨制，結果，累積下來的比丘尼學處，多於比丘的學處。

釋尊 72 歲時，大愛道 112 歲（阿難 37 歲）。大愛道戒臘滿十二年，許多比丘尼戒臘滿十年；此時比丘尼僧團本身開始可以傳具足戒。比丘僧團和比丘尼僧團合稱「兩眾」，此時將尼眾所須遵守的八敬法調整為（參考僧祇律）：

- 1 雖百歲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禮拜。
- 2 式叉摩那二年學法已於兩眾請受具足。
- 3 不得說舉比丘罪。
- 4 不得先受。
- 5 犯尊法於兩眾行半月摩那埵。
- 6 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
- 7 不得無比丘住處住。
- 8 安居已於兩眾行自恣。

這是將原先的「比丘眾」改成「兩眾」。此後比丘尼從兩眾受具足戒。有了兩眾後，許多布薩誦戒相關的事項也由比丘轉移或委任給比丘尼「自治」，譬如：

- (1a) 爾時，無人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世尊曰：〕「諸比丘！許諸比丘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
- (1b) 爾時，諸比丘至諸比丘尼之住房，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眾人忿怒、非難：「此乃彼等之婦，…」時，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世尊曰：〕「諸比丘！諸比丘不得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誦者墮惡作。諸比丘！許諸比丘尼為諸比丘尼誦波羅提木叉。」

- (2a) 時，諸比丘生是念：「誰應受納諸比丘尼之罪耶？」
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世尊曰：〕「諸比丘！許諸比丘受納諸比丘尼之罪。」
- (2b) 爾時，諸比丘尼於街路、巷路、四衢道見比丘，鉢置於地，偏袒，胡跪，合掌而懺悔罪。眾人忿怒、非難：「此乃諸比丘之婦，…」
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世尊曰：〕「諸比丘！諸比丘不得受納諸比丘尼之罪，受納者墮惡作。諸比丘！許諸比丘尼受納諸比丘尼之罪。」
- (3a) 時，諸比丘生是念：「誰應為諸比丘尼行羯磨耶？」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世尊曰：〕「諸比丘！許諸比丘為諸比丘尼行羯磨。」
- (3b) 爾時，已受羯磨之諸比丘尼於街路、巷路、四衢道見比丘，鉢置於地，偏袒，胡跪，合掌而謝，思：「應如此為。」眾人忿怒、非難：「此乃諸比丘之婦，…」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世尊曰：〕「諸比丘！諸比丘不得為諸比丘尼行羯磨，行者墮惡作。諸比丘！許諸比丘尼為諸比丘尼行羯磨。」

七、釋尊傳法晚期比丘尼的證果

在八敬法的原則下，大愛道和五百比丘尼一直接受比丘眾的教導，並在釋尊傳法的晚期，證得聖果，《有部毘奈耶》卷 30 說：

- (1) 爾時，佛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佛於此處為夏安居，與五千苾芻俱，有耆宿苾芻尼，亦在此王園寺而作安居，所謂准陀苾芻尼、民陀苾芻尼、末臘婆苾芻尼、大衣苾芻尼、善行苾芻尼、曠野苾芻尼、明月苾芻尼、安隱苾芻尼、少力苾芻尼、喬答彌蓮花色、大世主苾芻尼等大聲聞尼咸於此住。……
- (2) 爾時，佛告難鐸迦曰：「汝當教授苾芻尼，應為諸尼宣說法要，何以故？難鐸迦！我當隨力教授苾芻尼，汝亦教授苾芻尼。我為諸尼宣說法要，汝亦如是宣說法要，由此緣故，令彼諸尼眾得大利益，有大光輝，能廣增長獲究竟處，汝不應辭教彼尼眾。」時，難鐸迦蒙佛教已，默然而受。……
- (3) 時，具壽難鐸迦告諸尼曰：「姊妹！汝知內眼處有我我所不？」諸尼答言：「大德！我不見有。」…

(4)「姊妹！若於汝等情所染著愛樂之處，當善防心，染未斷故；於可瞋境當善防心，瞋未斷故；於愚癡境當善防心，由癡未斷故。於四念住當善護心，正觀而住。修念住已，於七菩提分法應善修習，多為修習。於菩提分既修習，多修習已，於八支道正念成就，能除欲漏；除欲漏已，有漏、無明漏心當厭捨；生厭捨故便得解脫，得解脫已證解脫智見，即能了達：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汝等姊妹！如是應學。」…

時，難鐸迦為諸尼眾，宣說法要示教利喜，既說法已從坐而去。

(5) 時，大世主苾芻尼將五百尼眾，往世尊所禮足已，廣說如前乃至禮佛而去。爾時，世尊尼眾去後，告諸苾芻曰：「汝等觀此難鐸迦苾芻，已正教誡五百苾芻尼，悉令解脫得究竟處不？是諸尼眾，若於今日而命終者，我不見彼一人於生死路而重遊履，故於今時盡諸苦際。…」

此處指出，在釋尊的晚年，五百比丘尼住在室羅伐城（舍衛城）的王園寺時，由於釋尊年老力衰，要耆宿比丘們輪流來教導比丘尼們，最後經由難鐸迦比丘的教誡，宣說法要（內容是內外六處和六識的無常、無我），這些比丘尼們都證得了阿羅漢果（盡諸苦際）。

此後這些長老比丘尼提出應否修訂第一條敬法的問題，《中本起經》瞿曇彌來作比丘尼品 9 說：

(1) 然後異時，大愛道比丘尼與諸長老比丘尼，俱行詣賢者阿難而問言：「阿難！是諸長老比丘尼皆久修梵行，且已見諦，云何當使為新受大戒幼小比丘僧作禮？」

阿難言：「小且待我今入問之。」

阿難即入，稽首佛足下，白佛言：「大愛道比丘尼言：『是諸長老比丘尼，皆久修梵行，且已見諦，云何當使為新受大戒幼少比丘僧作禮？』」

(2a) 佛言：「止止，阿難！當慎此言，勿得說也。但汝所知，不如我知：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外諸異學梵志及諸居士皆當以衣被布地，求哀於諸沙門言：『賢者有淨戒高行，願行此衣上，令我長得其福。』」

(2b) 佛言：阿難！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天下人民皆當解髮布地，求哀於諸沙門言：『賢者有戒聞慧行，願行此髮上，令我

長得其福。』

(2c) 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天下人民皆當豫具衣被、飲食、臥床、病瘦醫藥，願諸沙門當自來取之。

(2d) 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天下人民奉事沙門當如事日月、如事天神，過踰於諸外道異學者上**。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佛之正法當千歲興盛。」

此處指出，在印度當時傳統的修行氛圍下，大眾對沙門行者非常敬重和護持，佛法出家的比丘更遠遠超越諸外道異學，得到大眾的敬重，因而佛法可以於印度興盛千年，而其條件是沒有於佛法出家的尼眾。現今已經有於佛法出家的尼眾，如果長老比丘尼們又不尊敬剛出家的比丘，那麼佛法在印度就更難以生存。釋尊考量了當時印度的環境因素後，要比丘尼們繼續維持第一條敬法的約定。但是這一約定是一通則，用在**個案則有彈性**。例如，《巴利律·比丘尼犍度》說：

(1) 時，世尊隨意間住毘舍離城後，向舍衛城遊行，次第遊行至舍衛城。於此，世尊住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六群比丘**以污水灑諸比丘尼，欲令愛著己等。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2) [世尊曰：]「諸比丘！比丘不得以污水灑諸比丘尼，灑者墮惡作。諸比丘！許行責罰彼諸比丘。」

時，諸比丘生是念：「應如何行責罰耶？」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3) [世尊曰：]「諸比丘！可使**彼比丘不得受比丘尼之禮敬**。」

八、大愛道的入滅

釋尊 80 歲時，已經傳法 45 年，此時大愛道 120 歲（阿難 45 歲），她先向佛陀告辭要在釋尊入滅前先入滅，而後大愛道和五百比丘尼示現神通後一起入滅，《增一阿含 464 經》說：

(1) 一時，佛在毗舍離普會講堂所，與大比丘眾五百人俱。…爾時，大愛道前白佛言：「我聞世尊不久當取滅度，卻後不過三月，在拘夷那竭娑羅雙樹間。我今不堪見世尊及阿難取滅度也，唯願世尊聽我先取滅度！」爾時，世尊默然可之。…

- (2) 爾時，差摩比丘尼、優鉢色比丘尼、基利施比丘尼、舍伏梨比丘尼、奢摩比丘尼、鉢陀蘭遮比丘尼、婆羅遮羅比丘尼、迦旃延比丘尼、闍耶比丘尼及五百比丘尼，往至世尊所，在一面立。爾時，五百比丘尼，差摩比丘尼最為上首，而白佛言：「我等諸人聞如來不久當取滅度。我等不忍見世尊及阿難先取滅度，唯願世尊聽我等先取滅度！我等今取涅槃，正是其宜。」爾時，世尊默然可之。...
- (3) 時，大愛道閉講堂門，擊捷椎，於露地敷坐具，騰在虛空，於虛空中坐臥經行，或出火焰，身下出煙，身上出火；身下出水，身上出煙；舉身放焰，舉身放煙；左脅出水，右脅出火；右脅出水，左脅出火；前出火，後出水；前出水，後出火；舉身出火，舉身出水。爾時，大愛道作若干變化，還在本座，結跏趺坐，正身正意，繫念在前，而入初禪...已入四禪便取滅度。...
- (4) 爾時，差摩比丘尼、優鉢色比丘尼、基梨施瞿曇彌比丘尼、舍瞿離比丘尼、奢摩比丘尼、鉢陀蘭遮比丘尼、婆羅遮羅比丘尼、迦旃延比丘尼、闍耶比丘尼，如此上首五百比丘尼等，各各於露地敷坐，飛在虛空，於虛空之中坐臥經行，作十八變，乃至入想知滅，各取滅度。

《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10 也說：

「爾時，世尊即舉大世主喬答彌及五百苾芻尼所蓋上衣，告諸苾芻曰：『汝等看此！大世主喬答彌等壽百二十歲，身無老相，如十六歲童女。』」

可知，大愛道和五百比丘尼進入無餘涅槃前的示現神通，以及身體沒有老相，不外是讓質疑者知道，佛法的實踐是不分男女，都可以達到身心自在，並且滅除生死之苦。這一示現也使還沒有證得果位的比丘們生起信心，精進修學佛法，同樣去體證涅槃。

九、結語

大愛道入滅後，釋尊於最後的遊行中，交代阿難「小小戒可捨」而後入滅。此處釋尊已經暗示，在未來不同的時空下，有些戒條和敬

法的約定，可以經由僧團的決定做出適當的取捨。大愛道的一生，從照顧悉達多太子，到請求成立比丘尼僧團、護持僧團的紀律和修學佛法，都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最後並使眾多的比丘尼當生滅苦，實踐了佛法的完整的教導。我們可以說，在釋尊這一代的教法中，大愛道不愧是比丘尼僧團之母。



釋尊時期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

林崇安

(內觀雜誌第 104 期，2014 年 4 月)

一、前言

釋尊傳法的後期，以舍衛城為弘法的中心，連續十九年於舍衛國夏坐，特別是為了就近照顧此處最大的比丘尼僧團。第一個成立的比丘尼僧團是位於舍衛城的王園寺，附近就有祇樹給孤獨園的比丘僧團。釋尊也常到其他有比丘僧團的大城市弘法，在這機緣下，後來在釋迦國（劫比羅城）、毗舍離、王舍城也都有比丘尼僧團的建立。這些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是一步步建立起來的，也就是順著「律」和「法」的次第來完成。「律」是戒學，「法」是定學和慧學，因而三學都在內了。以下略探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的內容。

二、學律

釋尊時期比丘尼僧團成立後，首先要學律或學習「學處」，比丘僧團早已成立二十多年並有戒律的規範，但是男女有別，有些學處難免不同，《巴利律》比丘尼犍度說：

- (1) 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詣世尊住處。詣已，敬禮世尊，立於一面。於一面立已，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白世尊：「世尊！比丘尼之學處有與比丘共通者，於彼學處，我等如何為之耶？」
「瞿曇彌！比丘尼之學處與比丘共通者，應如諸比丘之所學而學其學處！」
- (2) 「比丘尼之學處有與比丘不共通者，於彼學處，我等應如何為之耶？」
「瞿曇彌！比丘尼之學處與比丘不共通者，隨所制之學處而學之！」

此處指出，比丘尼僧團成立後，比丘尼的學處有些是與比丘共通的，有些是與比丘不共通的，比丘尼們要遵守釋尊所制定的比丘尼學處。比丘尼僧團內，另含未受比丘尼戒的式差摩那和沙彌尼，當比丘尼、式差摩那和沙彌尼有犯戒行爲時，佛陀隨犯隨制，制訂出比丘尼、式差摩那和沙彌尼的相關學處，僧團內的所有出家女眾都納入律儀的規範中。釋尊隨著機緣制訂戒律，例如，《巴利律》比丘尼犍度說：

- (1) 爾時，諸比丘尼於僧伽中生起訴訟、鬥諍、諍論，互相以舌鋒衝突而住，不能滅彼諍事。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世尊曰：〕「諸比丘！許諸比丘滅諸比丘尼之諍事。」
- (2) 爾時，諸比丘滅諸比丘尼之諍事，滅彼諍事時，有與羯磨之諸比丘尼及犯罪之諸比丘尼。諸比丘尼言：「尊者！願為諸比丘尼行羯磨，請受納諸比丘尼之罪！世尊制立：『諸比丘應滅諸比丘尼之諍事。』」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世尊曰：〕「諸比丘！許諸比丘為諸比丘尼定羯磨，委任諸比丘尼，令諸比丘尼行諸比丘尼之羯磨；諸比丘定諸比丘尼之罪，委任諸比丘尼，令諸比丘尼受納諸比丘尼之罪。」
- (3) 爾時，蓮華色比丘尼之隨從比丘尼隨侍世尊七年，學習律，忘念，隨所受而忘。彼比丘尼聞：「世尊欲往舍衛城。」時，彼比丘尼生是念：「我隨侍世尊七年，學習律，忘念，隨所受而忘，女人難盡形壽隨侍師。我應如何為之耶？」時，彼比丘尼以此事告諸比丘，諸比丘以此事白世尊。
- (4) 〔世尊曰：〕「諸比丘！許諸比丘教諸比丘尼律。」

這些比丘尼學處的制訂過程，詳見於南北傳的《律藏》中。由於傳承的不同，現存南傳《巴利律》中的比丘尼戒有 311 條戒。北傳《四分律》中的比丘尼戒有 348 戒，《五分律》中的比丘尼戒有 380 戒。《根有律》中的比丘尼戒是 354 條。

三、學法

比丘尼眾學「律」後，接著就要學「法」，八敬法的一條原則是「半月半月從比丘眾請教誡」，所以比丘尼眾一開始就離不開比丘眾

的教導佛法，而教法的內容在於離貪、離繫，《巴利律》比丘尼犍度說：

- (1) 時，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大愛道比丘尼）詣世尊住處。詣已，敬禮世尊，立於一面。於一面立已，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白世尊，曰：「願世尊略說教法，我聞世尊之法已，獨住於寂靜、不放逸、熱心、精進。」
- (2) 「瞿曇彌！若汝所知之法，此法資長貪欲而不資長離貪、資長繫縛而不資長離繫、資長積集而不資長損減、資長多欲而不資長少欲、資長不滿足而不資長滿足、資長聚會而不資長閑寂、資長懈怠而不資長精勤、資長難養而不資長易養者，瞿曇彌！應知此非法、非律、非師教。瞿曇彌！若汝所知之法，此法資長離貪而不資長貪欲、資長離繫而不資長繫縛、資長損減而不資長積集、資長少欲而不資長多欲、資長滿足而不資長不滿足、資長閑寂而不資長聚會、資長精勤而不資長懈怠、資長易養而不資長難養者，瞿曇彌！應知此是法、是律、是師教。」

此處釋尊明確指出，修行者所學習到的法，若使內心和行爲顯現出資長「貪欲、繫縛、積集、多欲、不滿足、聚會、懈怠、難養」，那麼這法就不是佛陀的教導。修行者所學習到的法，若使內心和行爲顯現出資長「離貪、離繫、損減、少欲、滿足、閑寂、精勤、易養」，那麼這法就是佛陀的教導。

比丘對比丘尼眾的指導，散見於經律中，以阿難尊者爲例，《雜阿含 615 經》說：

- (01) 爾時，尊者阿難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於路中思惟：「我今先至比丘尼寺」，即往比丘尼寺。諸比丘尼遙見尊者阿難來，疾敷床座，請令就座。時諸比丘尼禮尊者阿難足，退坐一面，白尊者阿難：「我等諸比丘尼，修四念處，繫心住，自知前後昇降。」
- (02) 尊者阿難告諸比丘尼：「善哉！善哉！姊妹！當如汝等所說而學。凡修習四念處，善繫心住者，應如是知前後昇降。」
- (03) 時尊者阿難為諸比丘尼種種說法，種種說法已，從座起去。

此處指出，阿難尊者利用空閒，特別去指導舍衛城的比丘尼們，她們修四念住，能正了知前後昇降，脫離身心的惛沈、下劣，阿難給予讚喜後也對她們講法。又如佛在拘睺彌國瞿師羅園時，有比丘尼來向尊者阿難問法，《雜阿含 964 經》說：

- (01) 有闍知羅比丘尼詣尊者阿難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問尊者阿難：「若無相心三昧，不踊不沒，解脫已住，住已解脫。尊者阿難！世尊說此何果、何功德？」
- (02) 尊者阿難語闍知羅比丘尼：「若無相心三昧，不踊不沒，解脫已住，住已解脫，世尊說是智果、智功德。」
- (03) 闍知羅比丘尼言：「奇哉！尊者阿難！大師及弟子同句同味同義。尊者阿難！昔於一時，佛在袈祇城安禪林中，時，有眾多比丘尼，往詣佛所，問如此義。爾時，世尊以如是句，如是味，如是義，為諸比丘尼說。是故當知奇特！大師、弟子，所說同句、同味、同義，所謂第一句義。」

此處是闍知羅比丘尼向阿難尊者問法，主題是關於無相心三昧（無相定），最後指出，佛陀和弟子們的教導都是同句、同味、同義的。經由釋尊和比丘眾的教導，比丘尼眾證得聖果者甚多，《雜阿含 964 經》說：

- (01) 婆蹉白佛：「頗有一比丘，於此法、律得盡有漏，無漏心解脫，乃至不受後有耶？」
佛告婆蹉：「不但若一，若二若三，乃至五百，有眾多比丘於此法、律，盡諸有漏，乃至不受後有。」
- (02) 婆蹉白佛：「且置比丘，有一比丘尼，於此法律，盡諸有漏，乃至不受後有不？」
佛告婆蹉：「不但一、二、三比丘尼，乃至五百，有眾多比丘尼於此法、律盡諸有漏，乃至不受後有。」

此處指出，當時學習佛陀正法和戒律的比丘尼們，證得阿羅漢果的何止五百位！彼等都是滅盡煩惱，不再輪迴於三界內，成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的聖者。

四、結語

釋尊時期，比丘尼僧團的僧伽教育是非常成功的，可以由南傳的《長老尼偈》看出一斑。《長老尼偈》中有七十三位比丘尼，各以詩偈的形式，敘述自己的生平、出家的原因、修行的歷程乃至證得阿羅漢果。這些具有代表性的比丘尼們雖然出身於刹帝利、婆羅門、吠舍、首陀羅等不同的社會階層，由於不同的因緣而出家，但是都捨棄世間的欲樂，追求生命的真理，成為佛陀的弟子，過著簡單樸素的僧團生活，在僧團中努力學習戒律和正法，最後都獲得了聖者的自在和清涼。

附錄

釋尊時期的僧伽教育

林崇安教授

（本文發表於圓光佛學院三十週年慶「佛學與僧伽教育論壇」，2011年1月9日）

一、前言

今日僧伽教育的目標為何？內容為何？如何實施僧伽教育？若能仔細探研釋尊時期的僧伽教育，就能浮現出明確的方向，有助於今日僧伽教育的規劃、實施和達成，而不會偏離目標和進退失據。以下引用佛經的實例，來說明釋尊時期的僧伽教育，最後歸結到「僧伽」的本質。

二、釋尊的初轉法輪

印度的悉達多太子（釋尊）為了解決生死的大問題，就出家去找答案，經過六年的苦行，最後以中道之行，在菩提樹下悟道成佛。接著對五比丘初轉法輪，這便是佛教僧伽教育的開始。依據《有部毘奈耶破僧事》的記載，初轉法輪的內容如下：

（1）爾時，世尊告五人曰：「出家之人不得親近二種邪師，云何為二？

一者樂著凡夫下劣俗法及耽樂婬欲處，二者自苦己身，造諸過失，並非聖者所行之法。此二邪法，出家之人當須遠離。我有處中之法，習行之者，當得清淨之眼及大智慧，成等正覺，寂靜涅槃。何為處中法？所謂八聖道，云何為八？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爾時，世尊而為五人，以決定心說如是教。

分析：此處釋尊先指出，佛法最根本的一條正道是走在「中道」，而中道的內容就是八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八聖道是以正見為首，這表示修行的「目標」和「方法」二者都必須正確，也就是「境」和「行」二者都必須正確，才能得到後面的「果」。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可歸入「慧學」；正語、正業、正命可歸入「戒學」；正念、正定，可歸入「定學」，所以，八聖道包含完整的「三學」。

(2) 時，五人中二人侍佛學法，三人晨時乞飯，還至本處充六人食；又於中後，三人侍佛學法，二人入村乞食，還至本處五人共餐，唯佛世尊不非時食。

分析：釋尊教導時，也要順著因緣，效果不是一下子就能呈現，必須經歷一些時日。修行時也要考慮到生活的所需，這些外在的助緣是不能忽略的。所以，食宿問題是僧伽教育所必須面對和解決的問題。

(3) 爾時，世尊告五人曰：「此苦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勤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此苦集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此苦滅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此苦滅道聖諦法，我未曾聞，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得淨慧眼智明覺生。……」
世尊說此法時，具壽憍陳如證於無垢無塵法中得法眼淨，及八萬天眾於法中亦證法眼。

分析：釋尊教導弟子們走在「中道」，實踐八聖道，目的是生起法眼，體證四聖諦，先證得初果。當弟子心中已經體悟相同的真理時，「法輪」才算轉了。法輪有「證法輪」和「教法輪」二種。高標準的僧伽

教育是使學生體證佛陀的真理，這是「證法輪」，低標準的僧伽教育是使學生理解正確的佛法，知道目標並正確地走向實踐八聖道，這是「教法輪」。

(4) 爾時，世尊復告四人曰：「有四聖諦，云何為四？所謂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云何苦聖諦？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乃至五取蘊苦；……云何道聖諦？所謂八聖道，應當修習！」

世尊說此四諦法時，阿若憍陳如證諸漏盡，心得解脫；四人於此法中，離諸塵垢，證清淨眼。

分析：釋尊繼續教導四聖諦，使憍陳如滅除煩惱，心得解脫，證得四果，並使其他四位生起法眼，證得初果。從以上釋尊的初轉法輪，可以初步看出整個佛教的僧伽教育：

老師：釋迦牟尼佛。

學生：五比丘（憍陳如、跋提、衛跋、摩訶那摩、阿說示）。

教學環境：住在禪修區，到禪修區外托鉢。

教學內容：中道、八聖道、四聖諦。

學習過程：學生即學即行。

教學助緣：食、宿等。

教學結果：學生先生起聞所成慧、思所成慧，這是教法輪，此為僧伽教育的低標準；而後生起修所成慧，生起法眼，證得果位，這是證法輪，此為僧伽教育的高標準。

三、釋尊在伽耶山的教導

後來釋尊去度化三迦葉的一千被髮外道，成為一千苾芻（比丘），《有部毘奈耶破僧事》的記載如下：

(1) 爾時，世尊度一千被髮外道，受具足戒，於優樓頻螺地隨意住已，漸漸遊行至伽耶山，住其山頂窣堵波處，與舊被髮出家外道一千苾芻，而共居止。爾時，世尊以三種神通化一千苾芻。三神通者，所謂神足通、記說通、教授通。

分析：僧伽教育是以「教授通」為主幹，但是有時因特殊的對象，要用「神足通」和「記說通」來攝化，這是不得已的手段，但是絕不偏離目標：引導進入滅苦。

(2a) 神足通者，如來入三摩地，以心定故，即從本座忽然隱沒，現於東方，上昇虛空行住坐臥，入火光定，即於身內出種種光，所謂青黃赤白及以紅色，雙現其相，身下出火上流清水，身下出水上發火光，東方既爾，南西北方亦復如是，既現相已，從彼虛空沒，還復本處而現，此是世尊神足通。

(2b) 記說通者，所為苾芻應觀察心意識，如是應善尋伺，不應不善尋伺，此亦意念，此亦證身識，此為世尊記說通。

(2c) 教授通者，告諸苾芻：所有諸法悉皆熾然。

何者一切熾然？眼熾然，色熾然，眼識熾然，眼觸熾然，為因眼觸內所生受，或苦、或樂、非苦非樂，亦是熾然。以何火熾然？貪火熾然、瞋火熾然、癡火熾然。生老病死、愁歎憂悲苦惱，亦復如是火然，此皆為苦。眼既如是，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此是世尊教授通。

分析：這一千比丘以前是拜火的外道，也有禪修的基礎，所以釋尊針對他們，先以「神足通和記說通」滅除他們的傲慢心，而後以「教授通」教導他們，看清六處、諸受皆苦，滅除心中的貪火、瞋火和癡火。這也表示僧伽教育要能「因材施教」。

(3) 世尊說此法時，彼千苾芻不受後有故，於諸有漏，心得解脫，皆得阿羅漢果。

分析：以上整個釋尊的教導和僧伽教育的過程如下：

老師：釋迦牟尼佛。

學生：三迦葉等一千比丘。

教學內容：神足通、記說通、教授通（從苦諦開始）。

學習過程：學生即學即行。

教學結果：學生先生起聞所成慧、思所成慧，這是教法輪；而後生起修所成慧，生起法眼，證得果位，這是證法輪。

四、羅睺羅的學習

羅睺羅受比丘戒後，看到許多親友和各地來求法的僧眾都滅除了煩惱，證得聖位，他也想要好好實修，所以，羅睺羅就去拜見佛陀，請求傳授法要並允許獨自專修，依據《雜阿含 200 經》的記載如下：

- (1) 爾時，世尊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慧未熟，未堪任受增上法，問羅睺羅言：「汝以授人五受陰未？」羅睺羅白佛：「未也，世尊！」佛告羅睺羅：「汝當為人演說五受陰。」爾時，羅睺羅受佛教已，於異時為人演說五受陰。

分析：釋尊觀察出羅睺羅的「解脫慧未熟」，這是指羅睺羅還不具足聞所成慧和思所成慧，必須加強義理的訓練。所以佛陀要羅睺羅去對別人教導五取蘊（五受陰），藉由教學相長的訓練，掌握五取蘊的詳細內容和性質。此處的教導是屬於「教法輪」。過了一些時日，羅睺羅已經對別人教導了五取蘊，便來拜見佛陀，經上說：

- (2) 爾時，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智未熟，不堪任受增上法，問羅睺羅言：「汝為人說六入處未？」羅睺羅白佛：「未也，世尊！」佛告羅睺羅：「汝當為人演說六入處。」爾時，羅睺羅於異時，為人演說六入處。

分析：釋尊同樣看出羅睺羅的「解脫慧未熟」，所以要他再去對別人教導六處（六入處），了知六處的詳細內容。六處分內六處（眼、耳、鼻、舌、身、意）及外六處（色、聲、香、味、觸、法），此中涉及個人身心和環境的互動。經由教學相長的訓練，羅睺羅教導了內外六處。此處的教導是屬於「教法輪」。過了一陣子，羅睺羅又來拜見佛陀，經上說：

- (3) 爾時，世尊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智未熟，不堪任受增上法，問羅睺羅言：「汝已為人說尼陀那法未？」羅睺羅白佛言：「未也，世尊！」佛告羅睺羅：「汝當為人演說尼陀那法。」

分析：釋尊同樣看出羅睺羅的解脫智慧還未成熟，所以要他再去對別

人教導緣起法（尼陀那法），了知緣起的詳細內容，這是由於緣起的流轉和還滅，涉及眾生的輪迴和解脫，想要滅苦就要熟悉這一過程。經由教學相長的訓練，羅睺羅教導了緣起法。此處的教導是屬於「教法輪」。過了一陣子，羅睺羅又來拜見佛陀，經上說：

（4）爾時，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智未熟，廣說乃至告羅睺羅言：「汝當於上所說諸法，獨於一靜處，專精思惟，觀察其義。」爾時，羅睺羅受佛教教，如上所聞法、所說法，思惟稱量，觀察其義，作是念：此諸法，一切皆順趣涅槃、流注涅槃、浚輸涅槃。

分析：釋尊看出羅睺羅雖然教導了五取蘊、六處和緣起法的道理，但是還未融會貫通，解脫智慧還是未熟，所以佛陀要羅睺羅獨在靜處，將前面所說的法，專心思考。經中明確地指出佛法的切入點是由自己的五蘊和六處下手，這些不外是個人的身心現象，要看清它們的實相，才能從痛苦中解脫出來。因此，佛法的修行要落實到自己的身心上，在六內處與六外處接觸的剎那，看清緣起過程的無常和無我，不再生起貪瞋的心理，如此不斷淨化內心，順者因果的過程，自然得到最後的解脫。羅睺羅接受佛陀的指示後，回去觀察思考，有一天終於豁然貫通，體會到佛陀所教導的這一切法都是順趨涅槃、流注涅槃、導向涅槃。羅睺羅想通之後，便來到佛陀跟前，經上說：

（5）爾時，世尊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智熟，堪任受增上法，告羅睺羅言：「羅睺羅！一切無常。何等法無常？謂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爾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佛而退。

分析：經過這一番的教學訓練後，釋尊看出羅睺羅的解脫智慧終於成熟了，可以接受更深的法要，於是向羅睺羅教導下一階段的修行重點：「一切無常。何等法無常？謂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這兒佛陀所說的法要，表面上看起來，羅睺羅在前面被訓練去講解「內六處及外六處」和「緣起法」時，不是都已經學過了嗎？這時的法要有何不同？其實，前面的教導是屬於資糧道和加行道的準備階段，現在是進入見道和修道的體證階段。見道時，初次證得出世間的智慧，接著在修道中，還要繼續滅除其餘的根本煩惱和隨煩惱，使心完全清淨。於行住坐臥中，此時如何正確地用功呢？這就要由有經驗的善知

識，針對個人習氣的不同，給出修行的法要，例如，有的行者面對美妙的形色，要作意思惟「不淨」，才能滅除貪愛的隨煩惱；有的行者遇到他人的迫逼，要作意思惟「慈相」，才能滅除瞋恨的隨煩惱；有的行者內心出現欲、恚、害的分別心時，要修「入出息念」才能除遣。特別是，行者內心深處潛伏的「我慢」，必須依止出世間慧，於一切行修習「無常想」才能拔除。針對這些細微之處，佛陀對羅睺羅指出了修行的法要。經上記載著：

(6) 爾時，羅睺羅受佛教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思惟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純修梵行；乃至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成阿羅漢，心善解脫。

分析：貴為佛子的羅睺羅，他在學習佛法的過程中，也是由理論下手，釐清義理，而後走向實踐，最後證得聖者的果位。此處整個釋尊的教導和僧伽教育的過程如下：

老師：釋迦牟尼佛。

學生：羅睺羅。

教學內容：五取蘊、六處、緣起法。

學習過程：學生即學即行。先經一般教學而後個人重點指導。

教學結果：學生先生起聞所成慧、思所成慧，這是教法輪；而後生起修所成慧，生起法眼，證得果位，這是證法輪。

五、釋尊入滅前的僧伽教育

依據《有部毘奈耶雜事》的記載，釋尊最後度化的弟子是拘尸那城的出家外道，名為善賢（梵云：蘇跋陀羅），年百二十歲，教導的過程如下：

(1) 佛告（善賢）梵志：「隨汝所問。」彼（善賢）即問曰：「喬答摩！我曾遍觀諸外道類，各別立宗，所謂瞋刺拏迦攝波子、末塞羯利瞿梨子、珊逝移毘刺知子、阿市多難舍甘跋羅子、腳具陀迦多演那子、昵揭爛陀慎若低子，此等諸師各述異宗，未知誰是？」

分析：善賢已經有研究過其他宗教的道理，知道各有缺陷，並想知道要如何證得聖果，因而才向釋尊提出疑問，經上說：

(2) 爾時，世尊即命善賢為說伽他曰：「我年二十九，出家求善法，又五十餘年，專行戒定慧，一心無散亂，唯求於正理，除斯真法外，無別有沙門。」爾時，世尊說此頌已，復告善賢曰：「此是諸佛善說八聖道支，甚為希有，難可值遇，除此已外，欲求一、二、三、四沙門道果，終無可得，是故能於善說法律八聖道支，求沙門果，必定當得。復次，善賢！離八聖法，諸有外道婆羅門等各執己見，或說三世無因無果，所修福善皆空無益，是故我於沙門、婆羅門眾中，大師子吼而作是言：『凡有修行，皆獲果報。』」

分析：釋尊給出明確的答案：只有走在八聖道才能獲得四種沙門道果，離此修行的其他宗派都不能獲得聖果，經上接著說：

(3) 說此法時，善賢梵志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於諸諦實得不壞信，超越愛河，斷諸疑網，自然通達諸微妙法，……爾時，世尊即告善賢：「善來苾芻！可修梵行。」於佛言下，如常威儀，出家近圓，成苾芻性，……爾時，善賢起徹到心，即便速證阿羅漢果，得心解脫。

分析：釋尊的最後教學指導，內容還是「八聖道」，這表示佛法是前後一貫的，諸佛的教導也必是一致的。由於善賢已曾深入研究各宗義理，並有禪定的基礎，因而能在釋尊的指引下，當下就證得了聖果。也可看出修行的指導，不在人多，是重質不重量。此處整個釋尊的教導和僧伽教育的過程如下：

老師：釋迦牟尼佛。

學生：善賢（蘇跋陀羅）

教學內容：八聖道。

學習過程：學生即學即行。

教學結果：證得初果而後四果。

六、僧伽的本質

以上先舉出釋尊時期僧伽教育的實際例子。談到僧伽教育，現在回到釐清「僧伽」的本質為何？《法蘊足論》說：

如世尊言：「此聖弟子以如是相隨念於僧，謂佛弟子具足妙行、質直行、如理行、法隨法行、和敬行、隨法行，……」

可知「僧伽」的本質，在於具足「1妙行、2質直行、3如理行、4法隨法行、5和敬行、6隨法行」。這六種行的內涵，《法蘊足論》說：

- (1) 言妙行者，謂世尊說有四種行：一苦遲通行、二苦速通行、三樂遲通行、四樂速通行。佛弟子眾，於此中行，故名妙行。……
- (2) 質直行者，謂八支聖道，名為質直，所以者何？以八支聖道不迂、不曲、不迴，質直平坦一趣。佛弟子眾，於此中行，名質直行。
- (3) 如理行者，謂八支聖道，名為如理。佛弟子眾，於此中行，名如理行。……
- (4) 法隨法行者，謂涅槃名法，八支聖道名隨法。佛弟子眾，於此中行，名法隨法行。……
- (5) 和敬行者，謂佛弟子眾，一戒、一學、一說、一別解脫、同戒、同學、同說、同別解脫。……又佛弟子眾，互相恭敬，互相推讓，於長宿者，起迎合掌，慰問禮拜，表相和敬，佛弟子眾，如是而行，名和敬行。
- (6) 隨法行者，謂八支聖道，名為隨法。佛弟子眾，於中隨順遊歷涉行，名隨法行。

從以上六種行的解說，可以明顯看出，這六種行的主體就是實踐「八聖道」。妙行的「四種行」和「和敬行」都不超出戒、定、慧三學或「八聖道」。所以，僧伽六種行的本質就是奉行八聖道。

七、結語

從釋尊時期的教導，掌握到僧伽教育的本質後，分清主從，就容易規劃今日的僧伽教育。僧伽教育的「主」，是八聖道；教師和學生之間的「薪傳」，不外是以八聖道為核心的「教法輪」和「證法輪」。

僧伽教育的「從」，是各類的硬體設備：校舍、電腦、媒體傳播以及語言翻譯等等。今日的僧伽教育，先求達成低標準的「教法輪」，使學生理解正確的佛法，正確地走向實踐八聖道；而後積極邁向高標準的「證法輪」，使學生體證佛陀的真理，成為勝義的僧伽，成為佛法的中流砥柱。



釋尊時期比丘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

林崇安

(內觀雜誌第 104 期，2014 年 4 月)

一、前言

釋尊初成正覺，先於尼連禪河畔菩提樹下、羊牧尼拘律林中，坐享解脫之樂，而後經由梵天王的勸請開始去鹿野苑對五比丘說法，從此有比丘僧團的建立，其後加入僧團的人數越來越多。釋尊一方面弘法度眾，一方面遵守當地的社會習俗，制訂了許多的規制和戒條，也開始要求比丘們說法和布薩說戒，這一過程是順著緣起而發展。以下引據南北傳的《律藏》，針對比丘的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作一摘要式的說明。

二、比丘的說法

(一) 阿羅漢比丘的各別說法

《有部律破僧事》卷 6 說：

- (1) 爾時，佛住波羅[病-丙+尼]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六十苾芻前後圍遶。爾時，世尊告諸苾芻：我今與汝，於一切天人繫縛之中，而得解脫，汝等各可隨詣諸方，為諸眾生作大利益，且令汝等各各而往，不用同行。我亦往優樓頻螺聚落，為利益故。……
- (2) 爾時，世尊復告諸苾芻曰：我於天人繫縛中而得解脫，汝等亦得解脫，汝等應往餘方，作諸利益，哀愍世間，為諸天人得安樂故，汝等不得雙行，我今亦往優樓頻螺聚落。
- (3) 諸苾芻等咸奉佛教，唯然而去。

說明：

釋尊傳法開始不久度化六十比丘，都證得阿羅漢果，都是從三界

輪迴中解脫出來的無學聖者，此時釋尊要他們隻身到印度各地說法，度化有緣的大眾，釋尊則要去度化優樓頻螺聚落的六十賢部，以及尼連禪河邊林中的外道優樓頻螺迦攝等人。

（二）比丘集會與說法

《四分律》〈說戒撻度〉卷 35 說：

- (1) 爾時，佛在羅閱城。…時，瓶沙王即下闍堂往詣世尊所，頭面禮足已，在一面坐，白佛言：「今此羅閱城中諸梵志，月三時集會：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周旋往返，共為知友，給與飲食，善哉世尊！今勅諸比丘，令月三時集會：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亦當使眾人周旋往來，共為知友，給與飲食，我及群臣亦當來集。」…
- (2) 時，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告言：「今此羅閱城中諸梵志，月三時會：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共相往來周旋，共為知友，給與飲食，極相愛念。汝亦月三時會：八日、十四日、十五日集，亦使眾人來往周旋，共為知友，給與飲食，瓶沙王及群臣亦當來集。」
- (3) 時諸比丘來集已，各各默然而坐。諸長者白諸比丘言：「我等欲聞說法。」諸比丘不敢說，以此事白佛。
- (4) 佛言：「聽汝等與說法。」既聽已，不知當說何法？佛言：「自今已去，聽說《契經》。」…

說明：

釋尊度化優樓頻螺迦攝等人後，接著度化了瓶沙王以及他的臣民。經由瓶沙王的請求，釋尊允許比丘僧眾與一般大眾月三時集會：於八日、十四日、十五日給與飲食，經日供養。此時聚集的這些比丘僧眾是有凡有聖。接著釋尊允許比丘僧眾於集會時對一般大眾說法，說法的內容是《契經》，也就是釋尊所說的佛法。

三、釋尊與比丘們的布薩說戒

（一）釋尊於布薩說偈：偈布薩

《摩訶僧祇律》卷 27 說：

「布薩法者，佛住王舍城，廣說如上。

爾時，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時，比丘不作布薩，為世人所嫌：「云何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而沙門釋子不作布薩？」

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

佛告諸比丘：「正應為世人所嫌，從今日後應作布薩。」……

佛告比丘：「毘婆尸佛如來應供正遍知，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忍辱第一道，涅槃佛稱最。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

第七釋迦牟尼佛如來應供正遍知，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

『護身為善哉，能護口亦善，護意為善哉，護一切亦善。

比丘護一切，便得離眾苦。比丘守口意，身不犯諸惡，

是三業道淨，得聖所得道。』

是名偈布薩。」

說明：

此處指出，釋尊傳法初期，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因而釋尊也隨順世俗，要比丘僧團也開始布薩，「最初說波羅提木叉」就是「最初說別解脫戒經」、「最初說戒經」，此時的「最初說戒經」是以一偈作為布薩的內容，稱作「偈布薩」，過去七佛布薩時的偈，長短有所不同，內容則是相通。

（二）釋尊開始制戒與說戒經

釋尊 40 歲時，已經傳法 5 年，僧團逐日擴大，僧眾中或有因為無知而犯戒，受世人譏嫌，所以釋尊開始制戒，採取「隨犯隨制」的方式來制訂「學處」。釋尊何時才開始對僧人制戒呢？《摩訶僧祇律》卷 2 說：

「世尊於毘舍離城，成佛五年冬分第五半月十二日中食後，東向坐一人半影，為長老耶舍迦蘭陀子制此戒，已制當隨順行，是名隨順法（姪戒竟）。」

《摩訶僧祇律》卷 23 也說：

「世尊成道五年，比丘僧悉清淨，自是以後漸漸為非，世尊隨事為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T22, 412b)

可知釋尊傳法五年時，由於長老耶奢（耶舍）伽蘭陀子的無知而有不淨行，釋尊開始制戒（為第一條波羅夷），其後每有比丘有不當的行爲，釋尊不斷制訂輕重不同的戒條，如此累積而成《戒經》（波羅提木叉）。於布薩日，釋尊對僧眾說戒經，使僧眾知道遵守戒律，以維持僧團的清淨。最初有許多比丘是由於不知而犯，對第一位犯者不算犯戒，制定後開始犯的才算犯戒。《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說：

「無犯者，謂最初犯人，或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四分律》說：

「不犯者，最初未制戒、癡狂心亂、痛惱所纏無犯。」

《巴利律》說：

「癡狂者、最初之犯行者，不犯也。」

釋尊對僧眾所制訂的戒又有輕重之分：比丘犯重戒（波羅夷）就必須擯出僧團；比丘犯重戒以下的戒時，可以懺悔還淨；還淨後，僧團仍算是清淨的。若犯戒而隱瞞，那麼僧團就不是清淨的了。以上是鑑定清淨與否的原則。一直到釋尊 47 歲，傳法 12 年內，若有比丘犯重戒，則擯出僧團；若犯重戒以下的戒時，則該比丘以懺悔還淨，因而僧團仍是清淨的。釋尊傳法的前五年於布薩說一偈，從五年到十二年開始制訂戒經並於布薩時說戒經。

（二）釋尊於布薩廣說戒經

釋尊傳法 12 年起，於舉行布薩時，廣分別講說戒經，《四分戒本》記載著：

「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已後，廣分別說。」(T22, 1030b)

前述任一初次的犯戒事件，這些初犯者，是由於無知而犯，所以第一位犯者算是無罪，當釋尊制訂後，任何僧侶違犯了就是犯戒。從傳法 5 年到 12 年這一階段內，釋尊於布薩時說戒經，比丘犯重戒就必須擯出僧團；比丘犯重戒以下的戒時，可以懺悔還淨；還淨後，僧團仍算是清淨的，所以是「無事僧」。傳法 12 年後，釋尊針對新學比丘，開始廣分別說制戒的因緣以及當事人過去的本生，以說明因緣果報，使比丘們知所警惕而不是盲目地遵守戒條。譬如，上述耶舍迦蘭陀子的例子，《摩訶僧祇律》卷 1 說：

「毘舍離城有長者子，名曰耶舍，信家非家，捨家出家，其父名迦蘭陀，故諸梵行者皆稱為迦蘭陀子。時，世飢饉乞食難得，每至食時，多還家食，……母復重言：汝若不樂在家者，當乞我種以續繼嗣，莫令門戶斷絕，財物沒官。爾時，耶舍即白母言：今欲使我於此中留種子者，當奉此勅。母即歡喜，疾入婦房語新婦言：汝速莊嚴，著耶舍本所愛樂嚴身之服，與之相見。新婦答言：爾，即便莊嚴如教所勅。爾時，耶舍即與其婦共相娛樂，如其俗法，於是其婦遂便有娠，……

佛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此世界劫盡時，諸眾生生光音天上，而此大地還已成立，諸眾生等從光音天還來至此。……時有一輕躁貪欲眾生，嘗此地味覺其香美，漸取食之即生著心，其餘眾生見其如此，展轉相効皆競取食。……

佛告諸比丘：爾時，輕躁眾生者，豈異人乎？即耶舍比丘是。彼時耶舍於諸眾生，漏患未起而先起漏，今日復於清淨僧中先開漏門。」

此處釋尊廣分別說明，由於耶舍迦蘭陀子的犯戒而制戒的因緣，以及當事人耶舍迦蘭陀子過去的本生，來說明因緣果報，並去除他人的疑惑。

(三) 各地僧眾集會說戒（布薩誦戒）和布薩羯磨

《四分律》〈說戒犍度〉卷 35 說：

- (1) 爾時，世尊從靜處出，以此因緣集諸比丘告言：「我向者在靜處思惟，心念言：我與諸比丘結戒，及說波羅提木叉戒，**有信心新受戒比丘，未得聞戒，不知當云何學戒？**復自念言：我今寧可聽諸比丘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
- (2) 以是故，聽諸比丘共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作如是說：『諸大德！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戒，汝等諦聽，善心念之！若自知有犯者，即應自懺悔。不犯者默然。默然者，知諸大德清淨。若有他問者亦如是答。如是比丘，在眾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懺悔者，得故妄語罪。故妄語者，佛說障道法。若彼比丘，憶念有罪，欲求清淨者應懺悔，懺悔得安樂。』」

《巴利律》〈布薩犍度〉也說：

- (1) 時，世尊凌晨之時，從宴默起依此因緣，于此時機說法，告諸比丘曰：「諸比丘！今我靜居宴默，心生思念：『**我為諸比丘制定學處**，我當許誦此為波羅提木叉，以此為布薩羯磨。』諸比丘！許誦波羅提木叉。
- (2) 諸比丘！誦時應如此行之：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今日十五日布薩也。若僧伽機熟者，僧伽當行布薩，誦波羅提木叉。何為僧伽最初行事耶？具壽等應告己清淨矣，我應誦波羅提木叉，我等全體一一于此處作意諦聽之。有罪者應發露，無罪者靜默。諸具壽靜默故，我知清淨。正如每一問即有一答，于似此會眾中亦如是唱言三次。唱言三次已，比丘憶念有罪而不發露者，即故妄語也。故犯妄語者，諸具壽！是世尊所言障法。故已犯罪比丘，憶念而欲清淨者，應發露之。若發露已，即得安穩。』」

說明：

釋尊傳法中期，允許比丘僧眾集在一處說波羅提木叉戒（說戒），使新學比丘聞戒、學戒，並制訂說戒的規則（布薩羯磨），以求統一，於十五日布薩時，誦佛陀為諸比丘所制定的學處，也就是誦波羅提木叉，佛陀並制定布薩羯磨的規制，使犯戒者懺悔、還淨，並使守戒者

繼續持戒清淨。可知這已經是傳法中期後的情形。

有關比丘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緣起，另有與上略微不同的看法，《五分律》卷18說：

- (1) 佛在王舍城。爾時，外道沙門婆羅門，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共集一處，和合布薩、說法。多有眾人來往供養。
- (2) 瓶沙王見之，作是念：「若正法弟子亦如是者，不亦善乎！我當率諸官屬，往彼聽法，恭敬供養，令一切人長夜獲安。」
- (3) 爾時，世尊亦作是念：「我為諸比丘結戒，而諸比丘有不聞者不能誦學，不能憶持。我今當聽諸比丘布薩說戒。」
- (4) 瓶沙王念已到佛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以所念白佛，佛為王說種種妙法，示教利喜已，即便還宮。
- (5) 佛以是事集比丘僧，以瓶沙王所白及已所念，告諸比丘：「今以十利故，聽諸比丘布薩說戒。」
- (6) 佛既聽布薩說戒，諸比丘便日日布薩，以是白佛。
佛言：「不應爾！」
諸比丘復二日、三日至五日一布薩，以是白佛。
佛言：「亦不應爾！聽月八日、十四日說法，十五日布薩。」
- (7) 諸比丘不知應說何法，以是白佛。
佛言：「應讚歎三寶，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為諸施主讚歎諸天。」

說明：

此處指出，釋尊時期印度的宗教團體早有布薩、說法的制度，所以釋尊傳法的第一年，接受瓶沙王的提議，於僧團開始舉行布薩、說法，最初規定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共集一處布薩說戒；後來改為月八日、十四日說法，十五日布薩說戒，如此將說戒和說法分開。說戒的內容是，誦佛陀為諸比丘所制定的波羅提木叉。說法的內容是，為諸施主讚歎三寶，教導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這些也就是佛陀所教導的契經。這一資料中，瓶沙王的提議，是釋尊傳法第一二年的事。誦佛陀為諸比丘所制定的波羅提木叉，是釋尊傳法第五年以後的事。可知這一資料是將二者混在一起粗略地說。

(四) 釋尊開始不布薩說戒

釋尊 55 歲，傳法 20 年，僧眾開始有犯戒而隱瞞，因而僧團不再清淨了。從此釋尊不為諸比丘說戒，比丘們開始自行布薩誦戒，《五分律》卷 28 說：

- (1) 佛在瞻婆國恒水邊。爾時，世尊十五日布薩時，與比丘眾前後圍遶於露地坐，遍觀眾僧默然而住。
- (2) 初夜過已，阿難從坐起，前禮佛足，胡跪合掌白佛言：世尊！初夜已過，眾坐已久，願為諸比丘說戒。世尊默然，阿難還坐；中夜過已復如是白，佛亦默然。後夜復白言：明相欲出，眾坐已久，願為諸比丘說戒。
- (3) 佛語阿難：眾不清淨，如來不為說戒。……
- (4) 佛告阿難：從今汝等自共說戒，吾不復得為比丘說。所以者何？若眾不清淨，如來為說，彼犯戒人頭破七分。」

《小部經·自說經》〈蘇那長老品〉五說：

- (1) 如是我聞。爾時，世尊住舍衛城東園鹿母講堂。
爾時，世尊於布薩日為比丘眾所圍繞而坐。
- (2) 時，尊者阿難於夜更初分過後，即從座起偏袒一肩，向世尊合掌如是白世尊言：「大德！今夜更初分已過，比丘眾久坐。大德！請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雖如此云已，世尊默然。
尊者阿難於夜更中分過後，即從座起偏袒一肩再向世尊合掌，如是白世尊言：「大德！今夜更中分已過，比丘眾久坐。大德！請世尊為諸比丘說波羅提木叉。」雖如此云已，世尊唯默然。
尊者阿難於夜更後分已過而夜明日昇，即從座起偏袒一肩，三度合掌向世尊，如是白世尊言：「大德！今夜更後分已過，夜明日昇，比丘眾久坐。大德！請世尊為比丘眾說波羅提木叉。」
- (3) 世尊如是曰：「阿難！此會眾不淨。」
尊者大目犍連自思惟：「世尊言：『阿難！此會眾不淨。』世尊為何人而如是云？」
尊者大目犍連以己心思惟統含比丘眾之心。尊者大目犍連已見污戒為惡法、有不淨邪惡業行，隱蔽己行，非沙門自稱沙門，非梵行者自稱梵行者，內心腐敗滿漏，持不淨性者坐此比丘眾中。

見而起座近於彼者，作如是言：「汝起法友！汝為世尊所看破，汝勿住與比丘眾俱。」彼唯默然。

尊者大目犍連再如是告彼曰：「汝起法友！汝為世尊所看破，汝勿住與比丘眾俱。」彼再唯默然。

尊者大目犍連三度如是告彼言：「汝起法友！……乃至……勿住與比丘眾俱。」三度彼唯默然。

尊者大目犍連捉彼腕驅出門外而下門。詣世尊前，如是白世尊曰：「大德！彼為我所驅出，會眾清淨。大德！請世尊為比丘等說波羅提木叉。」

世尊曰：「目犍連！為不可思議。目犍連！為未曾有。能取其手留愚者之座。」

- (4) 世尊更如是告比丘曰：「汝等比丘！從今而後，我不行布薩，不說波羅提木叉。從今而後，汝等應自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如來於不淨眾中行布薩說波羅提木叉者，此非正理，為不可能。…」

《善見律毘婆沙》卷5說：

「是故我等釋迦牟尼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

復一時，於富婆僧伽藍，於眉伽羅母殿中，諸比丘坐已，佛語諸比丘：『我從今以後，我不作布薩，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汝輩自說，何以故？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波羅提木叉。』

從此至今，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

說明：

可知釋尊 55 歲之前是「說教授波羅提木叉」，由佛陀自說；55 歲起是「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由比丘自行布薩誦戒。這一時期開始，由於有犯重戒的比丘沒有擯出僧團，以及犯輕戒的沒有懺悔還淨，因而僧團不再是清淨的。此後，釋尊不參與僧眾布薩。釋尊雖不參與僧眾布薩，但仍繼續制戒並廣分別說。此時的《戒經》條數是「過一百五十學處」。

綜合《僧祇律》等的記載，聲聞弟子所誦的《戒經》是佛成道後五年開始制訂；十二年後將戒經的內容「廣分別說」。二十年後聲聞弟子們自誦威德波羅提木叉。

四、結語

以上引據南北傳的《律藏》，略述釋尊時期比丘的集會說法和布薩說戒的演變情形。當後來比丘尼僧團成立時，釋尊也要求比丘們輪流向比丘尼們說法和指導布薩誦戒。可以看出，比丘僧團的任務就是使佛陀的正法能在世間久住。從釋尊入滅後一直到今日，比丘僧團仍持續維繫著正法，使芸芸眾生還能學習到滅苦的正法。



附錄

佛教布薩起源的資料

【1】《摩訶僧祇律》卷第二十七

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

布薩法者，佛住王舍城，廣說如上。

爾時，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

時，比丘不作布薩，為世人所嫌：「云何九十六種出家人皆作布薩，而沙門釋子不作布薩？」

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

佛告諸比丘：「正應為世人所嫌，從今日後應作布薩。」……

佛告比丘：「毘婆尸佛如來應供正遍知，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

『忍辱第一道，涅槃佛稱最。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

第二尸棄佛如來應供正遍知，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

『譬如明眼人，能避嶮惡道。世有聰明人，能遠離諸惡。』

第三毘鉢施佛如來應供正遍知，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

『不惱不說過，如戒所說行，飯食知節量，
常樂在閑處，心淨樂精進，是名諸佛教。』

第四拘留孫佛如來應供正遍知。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

『譬如蜂採花，不壞色與香，但取其味去。比丘入聚落，
不破壞他事，不觀作不作，但自觀身行，諦視善不善。』

第五拘那含牟尼佛如來應供正遍知，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

『欲得好心莫放逸，聖人善法當勤學。
若有智寂一心人，爾乃無復憂愁患。』

第六迦葉佛如來應供正遍知，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

『一切惡莫作，當具足善法，自淨其志意，是則諸佛教。』

第七釋迦牟尼佛如來應供正遍知，為寂靜僧最初說波羅提木叉：

『護身為善哉，能護口亦善，護意為善哉，護一切亦善，
比丘護一切，便得離眾苦。

比丘守口意，身不犯諸惡，是三業道淨，得聖所得道。』

是名偈布薩。」

說明：

「最初說波羅提木叉」就是「最初說別解脫戒經」，是以說一偈作為布薩的內容，稱作「偈布薩」。

【2】《五分律》卷第十八(彌沙塞)

宋罽賓三藏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

第三分之四布薩法

(1) 佛在王舍城。

爾時，外道沙門婆羅門，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共集一處，和合布薩說法。多有眾人來往供養。

(2) 瓶沙王見之，作是念：「若正法弟子亦如是者，不亦善乎！我當率諸官屬，往彼聽法，恭敬供養，令一切人長夜獲安。」

(3) 爾時，世尊亦作是念：「我為諸比丘結戒，而諸比丘有不聞者不能誦學，不能憶持。我今當聽諸比丘布薩說戒。」

(4) 瓶沙王念已到佛所，頭面禮足，却坐一面，以所念白佛，佛為王說種種妙法，示教利喜已，即便還宮。

(5) 佛以是事集比丘僧，以瓶沙王所白及已所念，告諸比丘：「今以十利故，聽諸比丘布薩說戒。」

(6) 佛既聽布薩說戒，諸比丘便日日布薩，以是白佛。

佛言：「不應爾！」

諸比丘復二日、三日至五日一布薩，以是白佛。

佛言：「亦不應爾！聽月八日、十四日說法，十五日布薩。」

(7) 諸比丘不知應說何法，以是白佛。

佛言：「應讚歎三寶，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為諸施主讚歎諸天。」

說明：

可知印度的外道團體早有布薩制度，所以釋尊傳法的第一年，接受瓶沙王的提議，最初規定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共集一處布薩說戒；後來改為月八日、十四日說法，十五日布薩說戒。

【3】《巴利律》布薩犍度

一

- (1) 爾時，佛世尊在王舍城耆闍崛山。
其時諸外道梵志于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說法，眾人為聽法至彼等處。眾人于諸外道梵志得愛念、得信心，諸外道梵志即得宗徒。
- (2) 時，摩竭國洗尼瓶沙王靜居宴默，心生思念：「今諸外道梵志于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說法，眾人為聽法而至彼等處。眾人于外道梵志得愛念、得信心，諸外道梵志即得宗徒。當令諸尊者于上半月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
- (3) 時，摩竭國洗尼瓶沙王詣世尊住處，詣而敬禮世尊已，坐于一面。于一面坐已，摩竭國洗尼瓶沙王白世尊言：「我于此處靜居宴默而心生思念：『今諸外道梵志……』尊者等亦于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可乎？」
- (4) 時，世尊說法、教示、勸導、獎勵令之慶喜。
時，摩竭國洗尼瓶沙王聞世尊說法、教示、勸導、獎勵而慶喜，即從座起，敬禮世尊，右繞而去。
時，世尊依此因緣，于此時機說法，告諸比丘曰：「諸比丘！許于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

二

- (1) 爾時，世尊已許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
諸比丘集會，默然而坐。眾人等前來彼等處聽法。
眾人忿怒、非難：「如何諸沙門釋子于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默然而坐，猶如癡豬耶？集會者應不說法耶？」
諸比丘聞眾人忿怒、非難，彼諸比丘乃以此事白世尊。
爾時，世尊依此因緣，于此時機說法，告諸比丘曰：「諸比丘！許于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說法。」

三

- (1) 時，世尊靜居宴默，心生思念：「我為諸比丘制定學處，我當許誦此為波羅提木叉，以此為布薩羯磨。」
- (2) 時，世尊凌晨之時，從宴默起依此因緣，于此時機說法，告諸比丘曰：「諸比丘！今我靜居宴默，心生思念：『我為諸比丘制定學處，我當許誦此為波羅提木叉，以此為布薩羯磨。』諸比丘！許誦波羅提木叉。」

(3)諸比丘！誦時應如此行之：聰明賢能比丘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今日十五日布薩也。若僧伽機熟者，僧伽當行布薩，誦波羅提木叉。

何為僧伽最初行事耶？具壽等應告已清淨矣，我應誦波羅提木叉，我等全體一一于此處作意諦聽之。有罪者應發露，無罪者靜默。諸具壽靜默故，我知清淨。正如每一問即有一答，于似此會眾中亦如是唱言三次。唱言三次已，比丘憶念有罪而不發露者，即故妄語也。故犯妄語者，諸具壽！是世尊所言障法。故已犯罪比丘，憶念而欲清淨者，應發露之。若發露已，即得安穩。』

說明：

以上記載著佛教布薩的發展過程：(1) 首先制定比丘們于上半月之十四日、十五日、八日集會說法。(2) 後來於十五日布薩時，誦佛陀為諸比丘所制定的學處，也就是誦波羅提木叉。開始舉行布薩羯磨。

【4】《善見律毘婆沙》卷5說：

是故我等釋迦牟尼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復一時，於富婆僧伽藍，於眉伽羅母殿中，諸比丘坐已，佛語諸比丘：「我從今以後，我不作布薩，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汝輩自說，何以故？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從此至今，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

說明：

教授波羅提木叉：此說如來自說，不令聲聞說。

威德波羅提木叉：佛為聲聞弟子結戒，此是威德波羅提木叉，非如來說，諸聲聞弟子說。

制戒十利的資料

佛教不同部派的律典都說到釋尊制戒的「十利」，其內容大致相同，但是次第卻有出入，主要有三種次第：

【1a】《摩訶僧祇律》卷1說：

佛告舍利弗：「有十事利益故，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何等十？一者攝僧故，二者極攝僧故，三者令僧安樂故，四者折伏無羞人故，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故，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十者正法得久住，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故。……」

【1b】《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說：

由此因緣我觀十利，為聲聞弟子於毘奈耶制其學處。云何為十？一攝取於僧故。二令僧歡喜故。三令僧樂住故。四降伏破戒故。五慚者得安故。六不信令信故。七信者增長故。八斷現在有漏故。九斷未來有漏故。十令梵行得久住故，顯揚正法廣利人天。(T23, p629b)

【1c】《增一阿含經》卷42(408經)說：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十事功德，如來與諸比丘說禁戒。云何為十？所謂(1)承事聖眾；(2)和合將順；(3)安隱聖眾；(4)降伏惡人；(5)使諸慚愧比丘不令有惱；(6)不信之人使立信根；(7)已有信者倍令增益；(8)於現法中得盡有漏；(9)亦令後世諸漏之病皆悉除盡；(10)復令正法得久住世，常念思惟當何方便正法久存。」

以上所列大眾部與說有部的制戒十利，除了譯詞有所不同，其內容與次第完全一樣，這不是偶然的，是因為這二部（以及犢子部）都屬未參與第二結集的會外廣大僧眾，因而維持第一結集的內容與次第。北傳《增一阿含經》的制戒十利的次第也相同，表示此經的傳承屬於第二結集的會外僧眾系統。

【2a】上座系化地部的《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說：

以十利故為諸比丘結戒。何等為十？所謂 2. 僧和合故，3. 攝僧故。4 調伏惡人故。5 慚愧者得安樂故。8 斷現世漏故。9 滅後世漏故。6 令未信者信故。7 已信者令增廣故。10 法久住故，1. 分別毘尼梵行久住故。(T22, p3c)

【2b】上座系銅鑠部的制戒十利是：

如來緣十種義趣為諸弟子制學處，說波羅提木叉。何等為十耶？即：2 為僧伽之極善，3 為僧伽之安樂，4 為惡人之折伏，5 為善美比丘之樂住，8 為防護現法之漏，9 為阻害當來之漏，6 為令未信者而信，7 為令已信者而增長，10 為令律正法，1 為攝受其律。(漢譯《南傳大藏經》增支部,24,253)

以上所列化地部與銅鑠部的制戒十利，二者譯詞有所不同，其內容與次第也大致一樣，但卻與上述大眾部與說有部的次第不同。次第之不同也不是偶然的，因為化地部與銅鑠部都經歷第二結集。第二結集的七百上座結集時，將經律的次第重新調整（內容則不變），因而形成了上座系。第二結集將第一利，移到最後作總結，並將「令未信者信故，已信者令增廣」二利的次第往後移。

【3a】上座系法藏部的《四分律》說：

自今已去，與諸比丘結戒，集十句義。一攝取於僧。二令僧歡喜。三令僧安樂。四令未信者信。五已信者令增長。六難調者令調順。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斷未來有漏。十正法得久住。(T22,p714a) (又 p570c 相同)

上列法藏部的制戒十利，將「令未信者信故，已信者令增廣」二利的次第移前，成為第三種次第。法藏部與銅鑠部同屬上座系，並且都經歷第三結集。只是法藏部的經藏是阿難的直接傳承系統，銅鑠部則是優波離系統，所以略有不同。

【3b】《瑜伽師地論》〈攝釋分〉卷 82 說：

問：攝受於僧等諸句，有何義耶？

答：1 攝受於僧者，是總句。

2 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

3 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

4 未淨信者令淨信者，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

5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

6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犯尸羅者善驅擯故。

7 令慚愧者安樂住者，淨持戒者令無悔故。

8 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纏故。

9 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

10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T30, p758c)

此處一方面解釋十利的目的：1 是總句，2.3.是針對欲樂、自苦，4.5.是針對未入正法者、已入正法者，6.7.是針對犯尸羅者、淨持戒者，8.9.是針對纏、隨眠，10 是針對聖教相續；一方面也列出十利的排列次第，這次第將「令未信者信故，已信者令增廣」二利的次第移前，相同於前述法藏部。

釋尊於七城市制立戒律

依據《巴利律》，釋尊一生於七個城市所制定的比丘戒有二百二十七條，比丘尼戒有三百十一條，《巴利律》的伽陀集說：

「兩種律制，於布薩讀誦，有三百五十（比丘戒二百二十條，加上不共通比丘尼戒的百三十條），彼等制立於七城市。制立於何處之七城市耶？今我此解說注意令入此言路，於我等有利益。於毘舍離、王舍城、舍衛城、阿羅毘、憍賞彌、釋迦國及婆祇國制之。於毘舍離制立多少？於王舍城作多少？於舍衛城有多少？於阿羅毘為多少？於憍賞彌制立多少？於釋迦國說多少？於婆祇國制立多少？請問此，為我說示。十制立於毘舍離，二十一制立於王舍城，二百九十四皆作於舍衛城，六制立於阿羅毘，八制立於憍賞彌，八制立於釋迦國，三制立於婆祇國。」

《內觀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

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

發行人：李雪卿

編輯：內觀雜誌編輯組

宗旨：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

聯絡：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110

網站：www.insights.org.tw

<http://140.115.120.165/forest/>

